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5-011

##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所披露201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初步审计,与2014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修正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修正后	修正后与上年同期的增减变动幅度(%)
	修正前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248,859,464.03	248,793,122.98	332,813,546.55	-25.26%
营业利润	4,444,425.04	2,427,869.29	30,603,835.66	-92.07%
利润总额	8,793,358.91	6,777,140.03	36,712,144.28	-81.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35,450.05	5,910,333.76	31,678,074.47	-81.3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28	0.0225	0.1214	-81.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706%	0.7847%	4.3118%	-3.5217%
本报告期末			修正后与本报告期初的增减变动幅度(%)	
修正前			本报告期初	
总资产	929,062,227.94	929,888,751.50	891,091,829.07	-4.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49,088,376.60	748,417,556.52	755,772,223.09	-0.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62	2.69	2.983,980.00	131,275,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86	2.856	5.76	50.42%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80 证券简称:南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3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4月12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81,368,1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2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OFII,ROF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资金账户股息红利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19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票限售微税款a;对于OFII,ROFI之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票限售股,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上,每10股补缴税款0.03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4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4月29日。

##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4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4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4月21日上午9时在杭州和平国际花园公司大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强先生主持,应列席会议董事9人,实到人9人。本公司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现场表决和书面表决的议案均以举手表决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二条、第二百零二条的内容修订如下:

## 1.第四十条修订

修订前: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十四)审议公司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含出售商品房),担保或者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事项;

(十五)审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实施方式,超过募集资金额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额净10%以上的等事项;

(十六)审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实施方式,超过募集资金额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额净10%以上的等事项;

(十七)审议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十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的;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修订后: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下限: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十四)审议公司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含出售商品房),担保或者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事项;

(十五)审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实施方式,超过募集资金额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额净10%以上的等事项;

(十六)审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实施方式,超过募集资金额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额净10%以上的等事项;

(十七)审议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十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的;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关于修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二条、第二百零二条、第二百零三条的内容修订如下:

## 2.第二百零一条修订

修订前: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十四)审议公司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含出售商品房),担保或者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事项;

(十五)审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实施方式,超过募集资金额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额净10%以上的等事项;

(十六)审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实施方式,超过募集资金额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额净10%以上的等事项;

(十七)审议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十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的;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三、关于修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二条、第二百零二条、第二百零三条、第二百零四条的内容修订如下:

## 3.第二百零二条修订

修订前: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十四)审议公司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含出售商品房),担保或者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事项;

(十五)审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实施方式,超过募集资金额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额净10%以上的等事项;

(十六)审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实施方式,超过募集资金额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额净10%以上的等事项;

(十七)审议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十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的;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四、关于修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二条、第二百零二条、第二百零三条、第二百零四条、第二百零五条的内容修订如下:

## 4.第二百零五条修订

修订前: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